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復興街11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3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附錄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9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15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附錄六、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1
附錄七、過去二年及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2
附錄八、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資訊.....	2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復興街11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6~7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錄二(第8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起，已於淨值40%額度內，陸續報請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地區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及東莞石碣英濟電子廠。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劉義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檢附上述書表及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三(第6~14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依據章程所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55,65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7,971,585
可供分配盈餘	128,115,933
分配項目：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811,593
2.董監事酬勞	2,306,087
3.員工紅利－股票	8,301,910
－現金	5,534,610
4.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1.3 元)	59,150,000
－現金(每股 0.8 元)	36,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11,733

二、現金股利部分每仟股分派新台幣捌佰元整，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由未分配盈餘提新台幣 67,451,9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745,191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8,301,910 元發行新股 830,191 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9,150,000 元發行新股 5,915,000 股。
- 二、本次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股 1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統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 五、有關增資計劃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三十五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四(第 15～18 頁)，提請 討論案。

條文編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汽車電腦電子電信照相機、事務機器工業機器等塑膠零組件之射出成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業務。 2.模具工具夾具之設計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5.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6.CC01030 電器製造業。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汽車電腦電子電信照相機、事務機器工業機器等塑膠零組件之射出成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業務。 2.模具工具夾具之設計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5.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6.CC01030 電器製造業。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CC01070 <u>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10.CC01080 <u>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11.I301010 <u>資訊軟體服務業。</u> 1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擬擴展電子事業體之營業範圍。
第二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其金額由股東會決議之。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職務系統暨薪資情形一覽表」之給與標準支給，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u> <u>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u>	修訂董監事報酬之給付標準。 另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增修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 <u>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u> ，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定義部分經理人名稱。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提昇企業形象及公司知名度，本公司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有關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之時程及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本公司申請上櫃依規定提撥比例對外公開承銷之股票，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之，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申請上櫃依規定提撥比例對外公開承銷之股票，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之。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外，其餘擬提請 股東會通過由原股東願放棄依公司法 267 條第三項規定應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權利。

決 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95,383 仟元，較九十一年度之 308,303 仟元成長 420.17%，九十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137,972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二年預計營業收入淨額 1,433,437 仟元，實際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295,383 仟元，營業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90.37%；預計稅前淨利為 201,039，實際之稅前淨利為 185,225 仟元，稅前淨利預算達成率為 92.1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單位：

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92年度	91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利益	81,480	5,2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3,745	(23,531)
	稅前淨利	185,225	(18,303)
	稅後淨利	137,972	(18,290)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92年度	91年度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報 率		15.02	(3.79)
	益報 率		28.43	(8.03)
	實 收 本	營業利益	17.91	1.31
		稅前 益	40.71	(4.58)
	益率		10.65	(5.93)
	稅後 (元)		3.14	(2.48)

() :

1. :

() 行 :

本公司 成 , , 新 外 、 位 外 。 成 成 , 成 成收 及 之 。 成 , 率 情 , 行 之 成 。 成 , 率。

() 利:

本公司 位 業 , 一 , 為 務 , 新 、 新 , 目前 行 成 之 項 利 。

(3) 技術合作或技術引進：

- (A)與英國 CGI 協同設計氣體輔助成型模具。
- (B)與中原大學育成中心合作開發新技術。
- (C)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洽談新產品、新技術合作事宜。

2. 研發成果：

(1) 成功開發之技術

- (A)成功開發氮氣輔助成型生產技術。
- (B)成功開發雙色射出成型技術。
- (C)成功開發真空輔助成型技術。
- (D)IMD/IMF 成型技術。

(2) 成功開發之產品

本公司成功開發量產了下列產品之塑膠射出零組件：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塑膠零組件	資訊電子	光碟機、印表機、掃描器、滑鼠、鍵盤等
	通訊電子	路由器、集線器、連接器、手機等
	消費性電子	DVD Player、MP3 Player、PDA、數位相機、遊戲機等
		汽車零件
模具		塑膠零組件射出成型
		工服務及 機、 碟等電子產品

3. 研發策略：

(1) 中、短期研發計畫

本公司自我定位為專業之 OEM、ODM 廠，因此短期研發計畫偏重於模具技術與塑膠射出成型技術的提升與開發。短期計畫開發的項目為：

- (A)手機外殼及週邊零配件開發（如：手機照相機等）
- (B)精密射出技術開發
- (C)精密模具技術開發
- (D)IMD/IMF 技術開發
- (E)塑膠光學技術開發
- (F)汽車塑膠產品開發

另配合電子事業部的發展，我們也將投入網路及通訊產品等技術的開發，如：

- (A)藍芽技術開發
- (B)無線網路技術開發

(2) 長期研發計畫

關於企業長期的研發規劃，我們除了持續擴大研發能量，落實短期研發計畫所獲致的成果之外，我們亦將朝向上游整合：從策略面著手，我們將審慎評估對象，進行策略聯盟或是策略夥伴引入（提升核心競爭力）；從技術面著手，我們將評估奈米技術的導入與奈米材料塑膠的開發，以維持技術領先的優勢。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劉義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嘉祺

沈智鐘

陳翠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玫 燕

會 計 師：

劉 義 吉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12.31		91.12.31				92.12.31		9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54,044	4	5,838	1	流動負債：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2年度及91年度分別為16,403千元及754千元後淨額(附註十五)	576,455	46	150,744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五)	\$ 312,915	25	12,515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十四)	5,015	-	3,577	1	2121	應付票據	7,370	1	24,597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85,945	7	65,066	11	2140	應付帳款	95,138	7	69,493	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17	-	338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十四)	98,154	8	17,694	3
1210	存貨(附註四)	73,269	6	31,148	5	2170	應付費用	83,750	7	23,583	4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5,325	-	22,229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八及十五)	821	-	1,469	-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976	1	11,899	2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548	2	11,609	2
流動資產合計		817,846	64	290,839	50	流動負債合計		626,696	50	160,960	28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242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八及十五)	17,222	1	18,117	3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751	20	160,000	28	其他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2	-	2,55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九)	22,391	2	11,668	2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55,303	20	162,552	28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2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2	-	1,71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23,177	2	-	-
固定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其他負債合計		45,568	4	11,892	2
成 本：						負債合計		689,486	55	190,969	33
1501	土地	40,407	3	-	-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68	3	-	-	3110	普通股	455,000	35	400,000	69
1531	機器設備	107,867	8	93,601	17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1,967	-	1,86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6	-	936	-
1561	辦公設備	8,926	1	5,081	1	335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28,116	10	(9,856)	(2)
1681	其他設備	12,434	1	14,342	2	保留盈餘合計		129,052	10	(8,920)	(2)
		206,669	16	114,892	20	33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05)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1,775)	(3)	(34,012)	(6)	股東權益合計		579,647	45	391,080	67
1672	預付設備款	7,852	1	1,40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十六)					
固定資產淨額		172,746	14	82,280	1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九)	8,493	1	11,668	2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十五)	-	-	28,505	5						
1830	遞延費用	11,873	1	4,495	1						
其他資產合計		11,873	1	33,000	6						
資產總計		\$ 1,269,133	100	582,0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9,133	100	582,04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 年度	
		金	%	金	%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98,118	100	308,89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001)	(1)	(1,721)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四)	1,283,117	99	307,173	100
4660	加工收入	12,266	1	1,130	-
	營業收入淨額	1,295,383	100	308,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1,020,013)	(79)	(278,543)	(90)
	營業毛利	275,370	21	29,760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299)	(3)	(12,316)	(4)
6200	管理費用	(108,234)	(8)	(11,1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57)	(3)	(1,081)	-
		(193,890)	(14)	(24,532)	(8)
	營業淨利	81,480	7	5,22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0	-	515	-
71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收益(附註五)	92,706	7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52	-	-	-
7160	兌換盈益淨額	5,649	-	574	-
7210	租金收入	741	-	1,424	-
726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542	-	-	-
7480	其他收入	1,342	-	713	-
		105,492	7	3,22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367)	-	(1,69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	(7,995)	(3)
7540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損失(附註五)	-	-	(3,448)	(1)
7550	存貨盤損	-	-	(24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7,200)	(2)
7888	其他損失	(380)	-	(6,169)	(2)
		(1,747)	-	(26,757)	(8)
	稅前淨利(損)	185,225	14	(18,303)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	(47,253)	(3)	13	-
	本期淨利(損)	\$ 137,972	11	(18,290)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十二)		\$ 4.21	3.14	(2.48)	(2.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虧 損)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5,000	936	8,434	-	64,370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345,000	-	-	-	345,00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損	-	-	(18,290)	-	(18,290)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936	(9,856)	-	391,080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55,000	-	-	-	55,000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137,972	-	137,9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405)	(4,405)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55,000</u>	<u>936</u>	<u>128,116</u>	<u>(4,405)</u>	<u>579,64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利(損)	\$ 137,972	(18,290)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1,882	13,5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34)	7,995
處份遞延費用(利益)損失淨額	(118)	6,015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利益	(92,706)	-
依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3,44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425,711)	(111,465)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22,317)	12,758
存貨增加	(42,121)	(3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479)	(1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555	(1,840)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3,1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益)費用	24,526	(1,800)
應付帳款增加	25,645	27,16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227)	18,829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80,460	17,356
應付費用增加	60,167	20,4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723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98)	(6,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906)	(12,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0,733)	(62,6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76	30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156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450)	(160,000)
受限制流動資產增加	(1,077)	(11,5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產(增加)減少	(1,162)	29,959
遞延費用增加	(10,131)	(5,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21)	(209,4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55,000	345,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400	(21,276)
長期借款減少	(1,543)	(1,469)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	(127,1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4)	(1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633</u>	<u>194,92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8,206	(26,82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5,838</u>	<u>32,66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4,044</u>	<u>5,8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270</u>	<u>1,63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62</u>	<u>3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493</u>	<u>11,668</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21</u>	<u>1,469</u>
換算換算調整數	<u>\$ 4,405</u>	<u>-</u>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28,505</u>	<u>-</u>
應付設備款	<u>\$ 25,037</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汽車電腦電子電信照相機、事務機器工業機器等塑膠零組件之射出成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業務。
 - 2.模具工具夾具之設計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 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 5.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6.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緝審。

3. 資本增資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其金額由股東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除視業務情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其餘為可分配之盈餘，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 1.董監事酬勞5%以下。
- 2.員工紅利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50%為原則，惟得視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期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5,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 45,500,000 股。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4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4,000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徐 文 麟	2,596,629
董 事	張 瑞 麟	291,875
董 事	王 台 進	530,538
董 事	姜 同 會	618,062
董 事	趙 忠 文	687,000
董 事	張 春 榮	-
董 事	鐘 建 蘭	-
董 事	許 國 輝	76,865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800,969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監 察 人	陳 嘉 祺	278,465
監 察 人	沈 智 鐘	101,200
監 察 人	陳 翠 華	-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79,665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9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		455,000	
本年度配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0.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1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八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534,61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8,301,900 元

董監事酬勞：2,306,087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830,190 股

盈餘轉增資股數：6,745,191 股

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2.3%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64 元